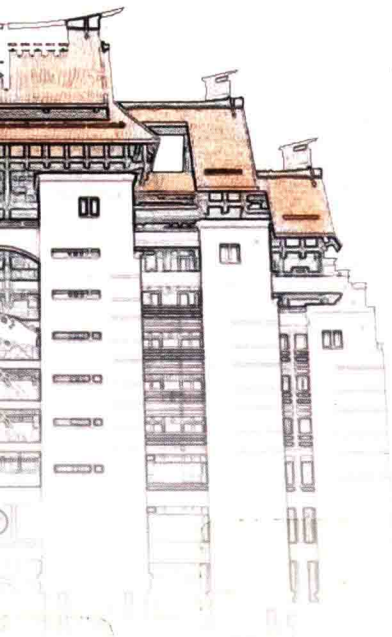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9

医保全攻略



主编·姚祖婵

我的大学

—— 嘉庚学子成长手册

My university

*Students' Developing Manual for
Xiamen University Tan Kah Kee Colle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9

医保全攻略

我的大学

My university — 嘉庚学子成长手册

*Students' Developing Manual for
Xiamen University Tan Kah Kee College*

顾问·张必华
主编·姚祖婵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的大学:嘉庚学子成长手册. 医保全攻略/姚祖婵主编.—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615-5662-7

I. ①我… II. ①姚… III. ①大学生-学生生活 IV. ①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1443 号

本书部分图片未能与作者取得联系,对相关著作权人表示歉意,敬请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联系以便获得稿酬。

联系电话:0596-6288275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编办电话:0592-2182177 传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6.5

字数:350 千字

定价:39.00 元(全 9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一、厦门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2
二、学校补充商业保险·····	4
三、指定医院·····	10
四、服务事项·····	10
五、补充商业保险服务方式·····	11
六、理赔流程介绍·····	12
七、补充商业保险理赔所需材料·····	14
八、急诊、转诊、异地就医理赔流程·····	16
附录一 常见问题解答·····	18
附录二 常见理赔案例·····	24
后 记 ·····	28



开篇先来给大家讲个故事，大二的小 A 和小 B 都不幸得了重感冒，小 A 查阅了学校医保相关资料后拿着医保卡去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就诊，小 B 着急中没有带医保卡就直接去了厦门第一医院就诊。两位同学都花了近500元的医药费，但小 A 刷卡当下就省去了厦门市医保可以报销的部分，只需要付200多元，且之后拿着就诊材料去泰康报销，最后自己只花了不到100元。而去了厦门第一医院的小 B 因为没有使用医保卡无法报销，只能全额支付看病费用。

我校组织新生入校后参加厦门市大学生基本医保，此外学校还出资为学生购买补充医保，学生按要求看病报销的话，门诊、急诊大概可以报销85%的医药费，住院甚至可以报销约90%的医药费。

也许有些同学认为自己从来不生病，每年100多元的医保费根本没必要交。但是，让我们先来看看过去一年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数据吧。

2014—2015医保年度（即2014年7月—2015年6月）：

我校申请理赔超过1500人次，理赔金额超过50万，即大约每10人中有1人申请理赔；

有5位同学得了白血病、肿瘤等重大疾病，重疾除了医药费可以报销，还能一次性获得3万元的赔付金额；

有5位同学因意外受伤产生超过2.5万的医疗费用，其中有4位同学是因体育运动造成骨折或关节损伤；

去过大医院看病的同学都明白，去一次医院花的钱远远超过每年参加医保的费用。所以，我们希望每一位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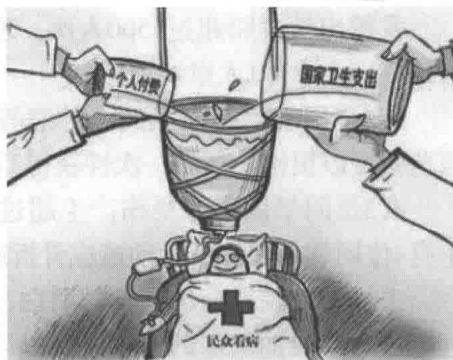


生都能参加医保，遵照医保的相关规定以提供保障、分散风险。



一、厦门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国家和厦门市相关政策，2009年7月1日起，我校全日制学生纳入厦门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参加厦门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险费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两部分组成。按照厦门市2015年的缴费标准，大学





生每人每年个人缴纳130元、政府补助470元。

表1 厦门市大学生医疗费报销比例

(2015年7月—2016年6月)

项 目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门诊	10000元以下	45%	55%	65%
	≥10000元	65%	75%	85%
住院	10000元以下	65%	75%	85%
	10000~20000元以下	70%	80%	90%
	≥20000元	75%	85%	95%

注：(1) 各高校参保大学生，每年6月由所在学校将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统一上缴到地税部门；新生应在入学当年9月至10月份由学校向地税部门办理参保手续，并在11月缴纳医疗保险费。

(2) 对连续参保者，其门诊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每满1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多可提高5%。

(3) 参保人员每人每年，在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零差价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时发生的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的药品费用、诊疗费及常规医疗检查费用，不超过500元部分由社会统筹医疗基金全部报销。

(4) 本年度医疗保险费统筹最高限额为10万元；本年度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最高限额为35万元（个人负担20%）。

(5) 医保政策每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以相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592-12333

网站：www.xm12333.com

※ 注意：以下项目厦门医保不能报销：

(1) 挂号费、检查治疗加急费、自请特别护士费等特需医疗服务费。



(2)各种美容、整容、矫形(脊髓灰质炎后遗症除外)和生理缺陷治疗、减肥、戒烟、健康体检、医疗咨询与鉴定等项目,细胞刀等大型医疗设备,眼镜、义眼、义齿、义肢、助听器等器具,各种家用治疗器械。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及获取器官源、组织源的相关手术等。

(3)因打架、斗殴、酗酒、自伤、自残、自杀、戒毒、性传播疾病和交通事故、医疗事故以及其他责任事故引发的诊疗项目(意外交通事故经交警事故认定后,无第三方赔偿的医疗费可在治疗结束后前往厦门社保中心按比例报销)。

二、学校补充商业保险

学校本着“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考虑到在校大学生还需自行承担部分医疗费用及日常学习生活中可能遭受的意外风险,决定为所有已参保厦门市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学生通过商业保险的方式建立补充保险,在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的理赔基础上,为每个参保学生增加一份最高保额为63.5万元的补充保险,进一步大幅度提高学生的医疗保障、意外伤害保障水平。

经厦门大学统一招标,泰康人寿厦门分公司成为指定



承保人。

表2 学校补充商业保险保障水平

保险项目	赔付金额	备注
门诊医疗	5000元（累计）	80% 比例赔付
住院医疗	20万元（累计）	基本医保总限额（10万）以下 80% 赔付，超过限额部分按 90% 赔付
重大疾病	3万元	一次性给付
疾病身故	20万元	一次性给付
意外残疾	最高20万元	按残疾等级赔付
意外身故	20万元	一次性给付

1. 补充商业保险责任简介

(1) 门诊医疗保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因疾病，在指定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厦门大学漳州校区门诊部、漳州开发区第一医院）治疗，其使用厦门市大学生医保 IC 卡治疗产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中，个人支付的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泰康人寿按无免赔、80% 比例给予赔付，最高以单项保险金额有限。

(2) 住院医疗保险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因疾病必须住院治疗的，其使用厦门市大学生医保 IC 卡在二级以上公立院所发生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中，个人支付的属于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费用，泰康人寿分别按无免赔、分比例进行赔付，费用区间医保总限额（10万）以下部分按80%赔付，总限额以上部分按90%赔付。

※ 注意：

① 保险期间内，门诊治疗须在厦大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厦门大学漳州校区门诊部）或是经厦大医院认可且书面同意的转诊至其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治疗，泰康人寿方承担保险责任。

② 住院医疗须是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发生的，泰康人寿方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之责任。

③ 寒暑假期间，在异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门诊或住院治疗，须先至厦门市社保中心办理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之后泰康人寿方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3) 重大疾病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学生经泰康人寿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自保险生效日起初次罹患下列28种“重大疾病”之一，泰康人寿按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衰竭）、脑炎、脑部





良性肿瘤多发性硬化、神经损伤(严重运动神经元病)、瘫痪、急性脊髓灰质炎、白血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重症肝炎、肝病末期、重症胰腺炎、急性视神经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椎病、严重脑损伤、严重烧伤、霍乱、重大器官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主动脉手术、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心脏瓣膜手术、急性心肌梗死、多个肢体缺失、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语言能力丧失、双耳失聪。

※ **注意：**重大疾病需将就医相关材料提交泰康人寿，认定属重疾方可赔付。

(4) 疾病身故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学生因疾病导致身故，泰康人寿按保险金额给付约定的保险金(既往病症除外)。

(5) 意外残疾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自该事故发生起180日之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残疾，泰康人寿按照保险金额和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之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

(6) 意外身故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学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自该事故发生起180日之内因该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泰康人寿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 补充商业保险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学生身故、残疾或重



大疾病的，泰康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

- ①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学生的故意行为；
- ② 被保险学生的犯罪、拒捕、自杀、故意自伤、殴斗或醉酒行为；
- ③ 被保险学生服用、吸食、注射毒品（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除外）；
- ④ 被保险学生因精神病所致的意外事故；
- ⑤ 被保险学生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⑥ 被保险学生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⑦ 被保险学生分娩、流产所致残疾（因遭受意外事故不受此限）；
- ⑧ 被保险学生从事潜水、滑水、漂流、滑雪、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⑨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⑩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⑪ 被保险学生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⑫ 被保险学生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⑬ 先天性疾病；
- ⑭ 被保险学生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⑮ 因被保险人投保前已发生或以投保前已发生的意外或疾病为直接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重大疾病、残疾或身故。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学生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泰康人寿不承担保险责任：

① 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学生的故意行为；

② 被保险学生的犯罪、拒捕、殴斗、醉酒、自杀、故意自伤等行为；

③ 被保险学生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④ 被保险学生不孕不育治疗、避孕和节育（含绝育）、子宫体腔内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堕胎或分娩（含难产）、变性手术、人体试验、人工生殖以及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⑤ 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⑥ 被保险学生非疾病性的治疗如角膜屈光成型手术、美容、整形、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手术和镶补等；

⑦ 被保险人因酒精或管制药物所导致的意外事故或疾病；

⑧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

⑨ 安装假肢、购置轮椅、助听器和配置眼镜；

⑩ 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规定的自费项目及乙类自付等需个人承担的费用；

⑪ 使用各种蛋白制剂（含 α - β 成分药品、转移因子、沙格司亭）；

⑫ 在厦大医院以外的其他任何医院发生的门诊治疗费用（寒暑假期间异地治疗的除外）；



- ⑬ 在二级以下医院或私立医院进行的住院治疗；
- ⑭ 被保险学生通过其他方式已经获得补偿的部分。

三、指定医院

1.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未指定医院，医保定点医院即可。
2. 补充商业保险门诊指定医院为厦门大学医院（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演武分院、厦门大学漳州校区门诊部）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医院，补充商业保险住院未限定医院，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即可。

四、服务事项

1.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咨询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0592-12333

2. 泰康人寿保险漳州校区服务点

负责人陈彬：13799291694

经办人黄宏宽：18605026596



理赔查询及投诉电话：0592-5891979

3. 厦大定点医院联系方式

本部急诊电话：0592-2186120

漳州校区门诊部：0596-6288120

4. 学校保险服务监督与学生权益维护

学工部：0596-6288463

五、补充商业保险服务方式

1. 服务人员每周定期、定点服务，节假日顺延

2. 服务时间与地点

时间：每周四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30

地点：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事务办理大厅（漳州校区主楼群3号楼2楼左侧）

3. 理赔单证收取顺序

(1) 将医疗费收据原件订于相应日期的病历上，使医疗费收据原件和病历日期一一相对应；

(2) 在服务点上交资料并填写“理赔申请书”；

(3) 泰康工作人员持“理赔申请书”到学工部盖章。

4. 理赔保险金给付：理赔结案后，理赔款直接划入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六、理赔流程介绍

1. 门诊理赔

(1) 在厦大医院使用医保 IC 卡门诊治疗的，在缴费时已经直接理赔结束。

(2) 经过厦大医院认可的转诊至其他二级以上医院且已使用医保 IC 卡治疗的，治疗完毕后，凭转诊时厦大医院签章的“厦门大学医院学生转诊就医申请表”、医疗费用发票、门诊病历、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至泰康服务中心泰康人寿在我校学生事务办理大厅设定的服务中心，办理理赔。

2. 住院理赔

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的，治疗完毕后，凭医疗费用发票、住院费用总清单、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至泰康人寿服务中心办理理赔。

(1) 未使用医保 IC 卡情况下的理赔

① 因假期在原籍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治疗的，须至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办理医保报销，然后凭医保报销单、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医保盖章）、门诊病历、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至泰康人寿服务中心申请理赔。

② 因假期在原籍地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治疗的，须至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办理医保报销，然后凭医保报

销单、医疗费用发票复印件（医保盖章）、住院费用总清单复印件、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至泰康人寿服务中心申请理赔。

(2) 补充商业保险理赔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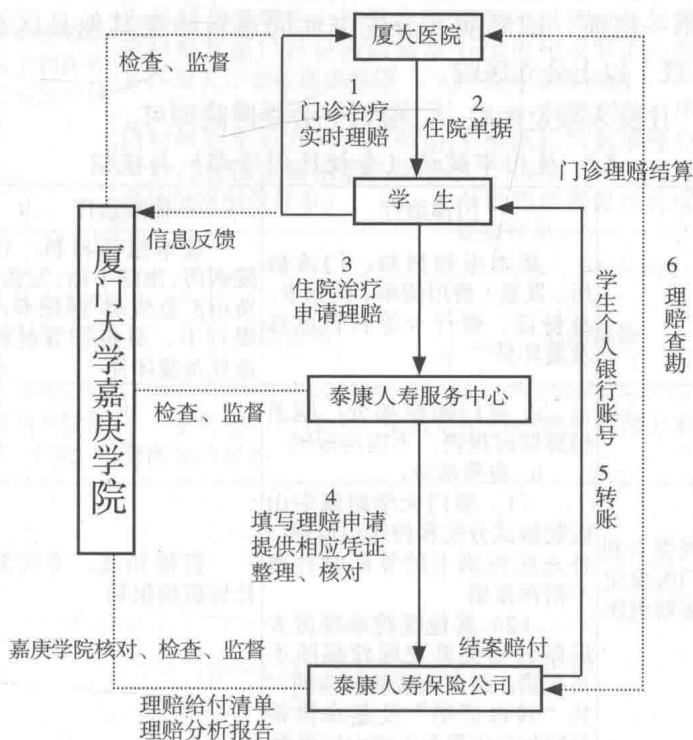


图1 补充商业保险理赔流程示意图